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高学敏，男，193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家药典委员会七、八、九、十届委员、十一、十二届顾问委员，并任第八届药典会中医专业委员会主委，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基础理论分会主委、名誉主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儿童用药专家委员会主委、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主委，国家药监局、新药、中药品种保护、保健食品、麻醉药品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理事，《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药部分）》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术级专家审查专家组专家；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卫健委儿童用药专委会名誉主委，北京中医药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临床中药学学术带头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均为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学敏	4	4	3	0	0	否	0

任职期内，本人均能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现场考察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

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5、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

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7、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四、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高学敏

2024 年 4 月 18 日